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宁农（乡建）发〔2024〕2号

关于印发《宁夏农村积肥式户用卫生旱厕 建设技术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力破解我区不具备水冲式厕所改造条件农村地区的改厕难题，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在学习借鉴外省（区）农村卫生旱厕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宁夏盐池县、原州区等地实践情况，研究制定了《宁夏农村积肥式户用卫生旱厕建设技术指导意见（试行）》，

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乡（镇）村发展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宁夏农村积肥式户用卫生旱厕建设技术指导意见
（试行）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0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宁夏农村积肥式户用卫生旱厕 建设技术指导意见（试行）

为有效解决我区不具备水冲式厕所改造条件地区的改厕难题，科学指导农村卫生旱厕建设与管理，进一步提升农村“厕所革命”质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在学习借鉴相关省（区）农村户用卫生旱厕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建设农村积肥式户用卫生旱厕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干旱、寒冷、水资源缺乏、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形条件限制、居住分散等不具备建设水冲式厕所的农村地区。
- （二）有强烈使用意愿且具备粪污还田条件的农户。

二、基本结构和主要参数

农村积肥式户用卫生旱厕主要由厕屋、直排式便器、贮粪池、排气管等部分组成（构造示意图见附件），厕所粪污通过贮粪池收集，并经过常温发酵、二次堆肥达到无害化卫生要求后进行还田利用的农村户用卫生旱厕。

- （一）厕屋。

厕屋应根据常年主导风向和庭院布局建设在院内下风向合理位置，应避免低洼和积水地带，远离水井和地表水体，并留有足够清掏空间和通道，便于清掏作业。厕屋净高应不小于 2.0m，净面积应不小于 1.2m²；厕屋门高应不小于 1.8m，宽应不小于 0.7m；入厕台阶踏步宽度应不小于 300mm、高度应不大于 150mm，且应采取防滑措施，台阶总高度超过 0.7m 时，应安装扶手等防护设施。厕屋应设置不小于长 600mm、高 400mm 的通风窗和纱窗，通风窗应避免与主导风向平行。宜加装排风扇等机械通风设施，加强室内通风。通风设施外露部位以及直通大气的进、出风口，应装设防护罩（防护网）或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

（二）便器。

陶瓷类便器应符合《卫生陶瓷》（GB/T6952）的规定，非陶瓷类便器应符合《非陶瓷类卫生洁具》（JC/T 2116）的规定。便器应采用直排式便器，根据农户意愿合理选择蹲式或坐式。蹲便器整体外观应不小于长 550mm × 宽 400mm，其中长方形排污口应不小于长 400mm × 宽 180mm，圆形排污口内径应不小于 160mm；厕所不使用时，蹲便器应采用盖板遮盖，盖板尺寸应不小于便器尺寸，并能完全覆盖便器；坐便器排便孔前端应有倾斜面，后端垂直，排便孔内径应不小于 140mm，宜选用内扩式束向吸气坐便器，吸气孔孔径应不小于 110mm，并与排气管

相连接，增强排臭效果。

（三）贮粪池。

贮粪池宜采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式或砖砌式，应根据建设选型分别符合《预制钢筋混凝土化粪池》（JC/T 2460）或《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的相关规定。贮粪池可采用单池或双池，有效容积应根据家庭常住人口合理确定，使用人数小于3人时应不小于 0.8m^3 ；大于3人小于等于5人时，应不小于 1.5m^3 ；大于5人时，应不小于 2.5m^3 。在贮粪池体后墙或侧墙应预留不小于长 $700\text{mm} \times$ 高 500mm 的清粪口，且下沿应高于地面 100mm ，防止雨水渗入贮粪池内。贮粪池清粪口应安装经过防腐、防锈处理的密封门，密封门可选用金属板或太阳板等材质，尽可能斜向 45° 安装在向阳面，以增加贮粪池发酵温度。下沉式贮粪池清粪口下沿至贮粪池底面应做斜坡处理，便于清掏粪便。

（四）排气管。

排气管应采用PVC-U硬质聚氯乙烯管材，符合《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 5836.1）的规定，外径应不小于 125mm 。排气管底端与贮粪池顶部紧贴，顶端安装无动力风帽。排气管应靠墙固定安装，高于屋檐或墙头不小于 500mm ，且与地面垂直、与厕屋相协调。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排气管管径和高度，增强排气效果。选用内扩式束向吸气

坐便器时，需在坐便器后墙开孔，将吸气管侧穿过墙，与排气管用带弧度的三通连接。所有连接管件应采用高强度、抗老化、耐腐蚀材料，连接处采用溶剂型胶粘式连接。

（五）照明。

厕屋宜采用节能型照明灯具，功率不小于 5W。

（六）其他配套工具。

厕屋内应配有盛放覆盖料容器、覆土（灰）铲和马桶刷、清洁喷壶、垃圾桶等清洁工具。

三、建设安装和验收要求

（一）建设施工要求。

1. 安全要求。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制定施工方案，明确质量要求，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建立全过程施工档案。施工时，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施工人员应规范操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施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尽量减少对农户正常生活的影响。地下水位较高或雨季施工时，应做好排水措施，防止基坑内积水和边坡坍塌。厕屋施工应按照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相关规定执行。在原有房屋基础上改建的，不应破坏房屋主体结构。老旧厕所改造前，应先彻底清粪，并采用覆盖生石灰等消毒方式，对农户原有贮粪池及周围环境进行消毒处理。

2. 厕屋施工要求。厕屋基础采用砖砌条形基础、毛石混凝土基础或其他形式，地基处理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厕屋墙

体厚度采用 240mm 厚 MU10 砖墙, M5 混合砂浆砌筑, 每高 50cm 设 2 根 $\Phi 6$ 拉结筋, 每边长度不小于 1m。厕屋地面采用砖砌或混凝土地面, 且应做防滑及防水处理。厕屋屋顶可采用砖砌或混凝土, 也可采用 A 级防火岩棉夹芯板、树脂瓦、沥青瓦等材料建造, 屋顶应做好保温、防水处理。

3. 贮粪池施工要求。贮粪池采用钢筋混凝土预制时, 应符合《预制钢筋混凝土化粪池》(JC/T 2460) 的规定, 池壁应整体浇筑, 振捣密实, 并进行必要养护, 混凝土强度等级应不小于 C25, 钢筋应采用 HPB300、HRB400。贮粪池采用砖砌时, 应符合《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 的规定, 池壁应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 MU10 级的标准砖或等强度的代用砖, 应采用不低于 M10 的水泥砂浆砌筑, 池壁内外表面应抹防水砂浆, 厚度应不小于 20mm。

(二) 设备安装要求。

1. 便器安装前, 应将便器及管道内的杂物及时清除。便器与进粪管应连接紧密。便器安装在贮粪池上方, 距后墙不小于 300mm、距边墙不小于 400mm。选用坐便器时, 宜采用厚度不小于 50mm 细石混凝土座浆平稳安装, 底座四周用玻璃胶粘合。

2. 排气管管道布局应尽量直线布置, 减少打弯和接头, 安装位置应尽可能朝向风向, 排气口应避免被遮挡, 无动力风帽直径应与管径相匹配。排气管需穿过墙体排气时, 应保证与墙

体的密封性。排气管安装完后，应检查排气管的密封性、稳固性和通畅性，确保其正常工作和有效排出厕所内的异味。

（三）验收要求。

1. 厕屋、便器、贮粪池、管材和管件在安装前，应按照本文件产品构造和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厕屋结构、尺寸及配套设施配置等应符合本文件设计和施工要求。

3. 便器材质、功能及安装等应符合本文件设计和施工要求。

4. 贮粪池及配套管件的结构、尺寸、材质、性能及施工安装等应符合本文件设计和施工要求。

5. 验收合格交付农户使用时应与农户签订使用维护协议，确保农村积肥式户用卫生旱厕的正确使用。

四、使用管护要求

（一）农村积肥式户用卫生旱厕启用前，贮粪池底部应铺垫 50mm 细土或草木灰。每次如厕后，应及时用细土或草木灰等覆盖。

（二）在贮粪池附近不应使用明火和吸烟；生活杂排水、厕纸、卫生巾等不应进入贮粪池。

（三）农户应根据贮粪池使用情况自行及时清掏，粪污经过兼性厌氧堆沤、好氧堆沤等方式，达到土地处理与农业资源化利用要求后，方可作为农业施肥。

（四）鼓励采用厌氧发酵技术，将厕所粪便与畜禽粪污、秸秆等进行集中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五）厕屋内外应及时清扫，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渍、无杂物；应定期清洁便器，可使用配套的马桶刷、清洁喷壶刷洗便器内壁。

（六）纱窗、照明灯、坐便器盖板等易损件农户应及时检查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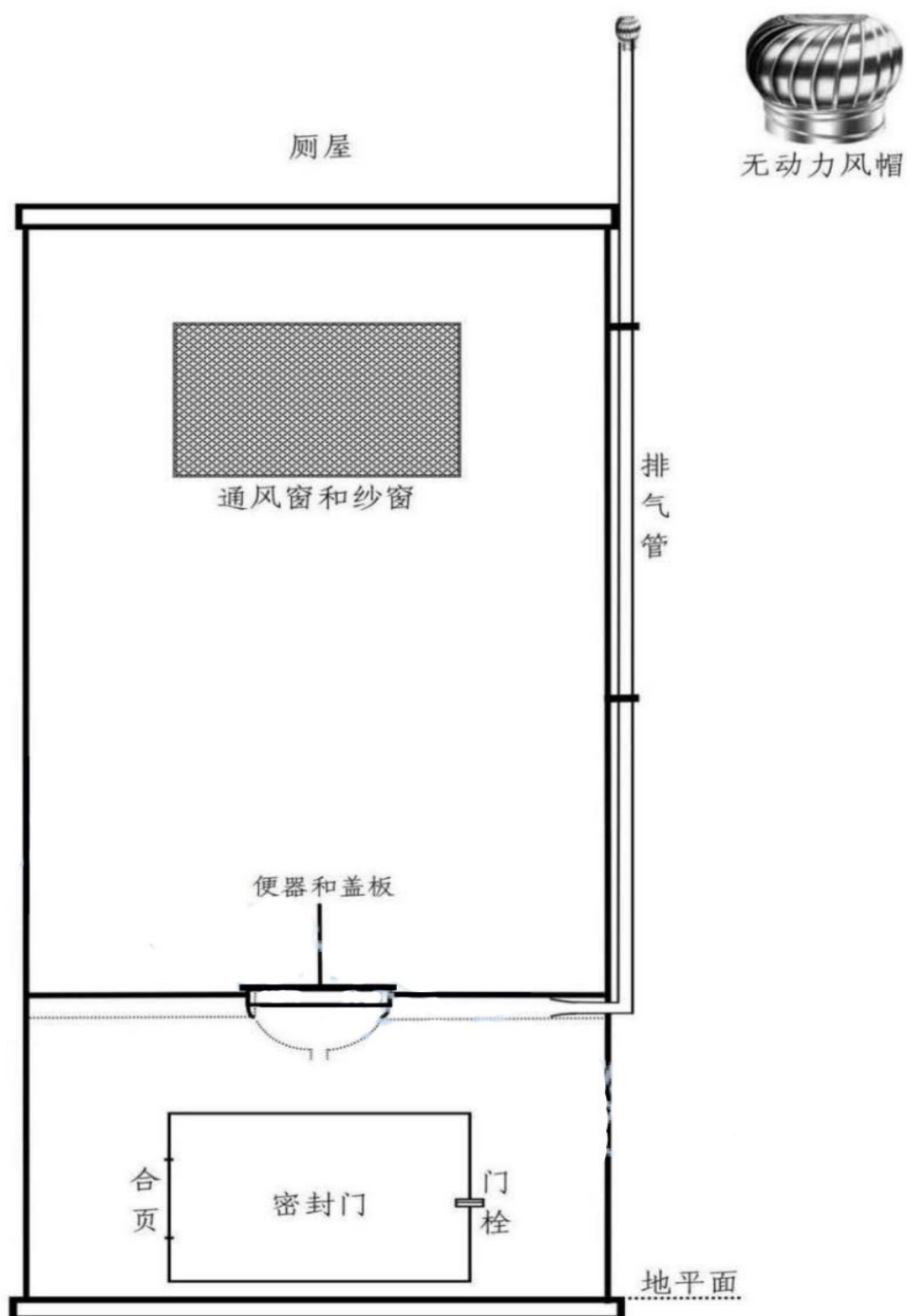
（七）农户如厕和清掏贮粪池时应适时检查是否出现便器盖板破损、地基沉降、密封门密封不严、排气管断裂等现象，并及时维修或更换。

附件：1.1. 宁夏农村积肥式户用卫生旱厕构造示意图（直排式蹲便器）

1.2. 宁夏农村积肥式户用卫生旱厕构造示意图（直排式坐便器）

附件 1.1

宁夏农村积肥式户用卫生旱厕构造示意图
(直排式蹲便器)



附件 1.2

宁夏农村积肥式户用卫生旱厕构造示意图
(直排式坐便器)

